

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細則

105年05月10日班科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09日教務會議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申請轉所的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依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審查程序：由本班班務會議成立審查小組，審查申請者書面資料，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經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查。申請者書面資料包括自傳、學經歷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研究成果)。
- 第四條 經核准之學生，需依相關規定完成本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